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〇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 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詳見簽到簿（出席人數 51 人）

主 席：吳校長連賞

紀錄：陳麗惠

壹、吳連賞校長報告：

王副校長、廖副校長、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一、最近又發生學生被詐騙之情事，損失金額超過十四萬元，諸如要求至 ATM 多次轉帳付款，遊戲點數沖帳或假冒郵局銀行 0800 免付費電話，都極有可能是詐騙手法，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召集學生加強宣導防制詐騙。
- 二、GO STAR 3.0 計畫執行率偏低，務請各系加快執行，4 月 20 日前需達到七成的執行率。
- 三、繁星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即將展開，請各系務必盡最大能量，在試務、聯繫、交通接送等各方面安排妥當，考完試後並盡速通知錄取名單，留住所有學生，HOLD 住招生率。
- 四、燕巢校區環境改善，請總務處加強辦理：
 - (一) 因應雨季來臨，優先處理碧茵湖湖邊階梯坑洞、入口附近樹下塌陷之回填。
 - (二) 致理大樓旁原本外來種銀合歡剷除後之邊坡空地，請向養工處索取扶桑花或適合之植栽補栽種之，以形塑一個景觀帶。另校門入口九重葛景觀帶也請補植使更美觀。
 - (三) 燕窩後方邊坡在與南區水保局會勘後，水保局同意將以開口契約來執行防護工作，請追蹤進度，務期在雨季來臨前完成。
- 五、燕巢校區綜合體育館場館規劃已近完成，即將報部。和平校區游泳池更新為室內場館案，請總務處會同體育系、體育室，洽詢廠商初步估算經費及進行細部規劃，並爭取市政府建置苓雅區國民運動中心之補助款支持。
- 六、本校六十五周年校慶預計辦理十大慶祝活動，並積極擴大企業界及校友兩方面募款，今年規劃「校友一人捐一萬、建設嶄新高師大」募款活動，希望各系所也多予配合協助。
- 七、系所教學品保，請各系所加強準備，如有任何困難須與兩位副校長多多聯繫。務期全校各系所均順利通過。
- 八、未來的招生重點在碩士專班的創新班隊，面臨少子化的壓力，請各系所也積極配合將教學碩士班快速轉型，辦理更具有創新、競爭力的碩士在職專班。

貳、王政彥副校長報告：

- 一、為加強資訊流通，除經常性的網頁資料以外，如有時效性的宣傳行銷，請各單位特別在學校首頁公告周知，讓本校師生同仁能及時運用（如圖資處發佈 IR 相關資料）。請透過學生週會、班會等場合，提醒同學們注意各類首頁公告的重要訊息。
- 二、感謝研發處謝處長提供天下雜誌針對掠奪性的期刊及學術研討會之專題報導，相關資訊並放置於研發處網頁供參。此攸關同仁升等之代表作及所參與之研討會，影響甚鉅，請各學術主管轉知教授同仁留意，切勿成為受害者。

參、廖本煌副校長報告：

- 一、上回前往馬來西亞招生，十分感謝利所長周延規劃與所有同仁大力協助，除討論開設新舊班隊細節外，董總副執行長（目前執行長暫時懸缺）更提到兩位體育與美術獎學金，是否擴大到其他各系之相關議題。
- 二、燕巢校區大門口邊坡種植九重葛植栽建構完整景觀綠帶，期能成為本校燕巢校區特色，會後將邀請廖麗貞主任協助技術指導及相關整體規劃。
- 三、天氣漸熱，登革熱也蠢蠢欲動，去年數起因檢出登革熱孳生源受罰，今年請大家務必徹底執行登革熱的防制及確實回覆自主檢查表。

肆、提案討論：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一、108 學年度起調漲學生宿舍住宿費案，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經 107 年 3 月 27 日 107-6 行政主管會報通過。2. 本案經 108 年 3 月 7 日「兩校區聯合宿委會會議」通過；另依程序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及 108 年 3 月 15 日，分別於燕巢及和平校區各召開一場「108 學年度起調漲住宿費」說明會。3.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前一次調漲時間為 105 學年度，距本次(108 學年度)調整時間已達三年。4. 宿舍向校務基金借款執行全面安裝宿舍冷氣、寢室傢具整修及宿舍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至 109 年時，宿舍費每年將攤還借款新台幣 635 萬及增加熱泵年維護支出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增加支出共新台幣 735 萬元(宿舍費年維護費依住宿人數計算，年約 650 萬-700 萬之間)，宿舍將無法正常運作及維護，故住宿費宜作適度調漲。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5. 完成本次調漲後，三年內不再調漲住宿費。 6. 住宿費調漲表，如附件。	
二、修正本校職員進用及遷調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人事室	1.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5項規定及108年1月17日第一次人力檢覈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檢附職員進用及遷調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15點及第18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下。 3. 本案經108年3月27日第六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
三、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薦要點」，請討論。	教育學院	1. 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03847號函核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二十、二十四條條文辦理。 2. 本案已經108年3月20日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檢附「教育學院院長遴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節錄第4條、第20條、第24條」、現行「教育學院院長遴薦要點」及修正「教育學院院長遴薦要點草案」。	1. 第六點修正為「六、選舉人資格須為本學院現職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 2. 第七點第一項第三目修正為「3. 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 <u>至多</u> 四人，擇期再辦理投票…。」，增加「至多」兩字。 3. 餘照案通過。
四、訂定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總務處	1.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2. 雇主(校長)應對本校勞工與實驗室工作者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如必要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3. 本案業已經108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與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在案，續送本次行政會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五、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草案)」，請討論。</p>	<p>總務處</p>	<p>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職務時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職場暴力係指勞工與實驗室工作者在工作相關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雇主(校長)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 3. 本案業已經108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與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在案，續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p>照案通過。</p>
<p>六、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節約能源執行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107年第2次節能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案】與主席決議之續行辦理事項，精簡文字並作相關文義潤飾修正。 2. 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節約能源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現行條文與新修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3. 本案業已經107年第2次節能小組會議通過在案，續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p>照案通過。</p>
<p>七、修正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與訂定本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共2項法令規章(如附件1、2)，請討論。</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107年5月17日派員至燕巢校區查核，建議本校危害通識計畫需修正相關內容，另配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職安法第11條化學品分級管理等相關辦法，擬修正本校「危害通識計畫」相關內容(如附件1)。 相關修正內容如下(紅字部分): (一)將本計畫中之「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將本計畫中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 (三)新增第十二項: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十二點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罰則之法源。請陳竹上主任提供相關資料予總務處作為修訂之用。 2. 餘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p>(四)修正本計畫附件一之「危害物質清單」表格</p> <p>(五)「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刪除「公布」二字。</p> <p>2. 因應教育部 107 年 5 月輔導校園管理問卷之建議事項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和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為了保護本校師生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訂定本法(如附件 2)。</p> <p>3. 本案業已經 108 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與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在案，續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八、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請討論。</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p>1. 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師(二)1070224722 號同意本校執行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設置計畫。</p> <p>2. 本案遵照 107 年 12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06709 號函發布「教育部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計畫」第六之一項規定「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得設置於主辦學校內師培相關之學術單位，校內並須規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或組織辦法」。</p> <p>3. 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p> <p>4.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1. 第一點刪除依據之條文條號。</p> <p>2. 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1. 培育師培大學<u>綜合活動領域</u>教材教法教授與授課師資，強化<u>本領域</u>教材教法…」。</p> <p>3. 第三點修正為「三、本中心設專案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師資培育綜合活動領域專長教授或主持人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另置業務發展組及行政支援組，綜整行政文書作業、辦理綜合活動領域教材</p>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p>教法研習活動、校內及跨校專業教授社群等各項工作。」。</p> <p>4. 第四點修正為「四、本中心每季召開一次以上之會議，檢討工作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協調本領域相關人力資源之整合，並且研議政策與方案之擬訂等相關事項。」。</p> <p>5. 刪除第五點。</p> <p>6. 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五點「五、本中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其經費運用及核銷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7. 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六點「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8. 第三點所稱主任、主持人等，授權師培處於確認教育部相關規定後統整用詞。</p> <p>9. 餘照案通過。</p>
九、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	師資培 育與就	1.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由教務處移撥行政大樓 0702 及 0706 教室供本處作	1. 依據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規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業輔導處專用教室借用要點（草案），請討論。	業輔導處	<p>為教育學程課程安排使用，故制定本處師資培育教室借用要點及借用申請單，俾利後續教室出借之行政程序。</p> <p>2. 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教室借用要點及借用申請單如附件。</p> <p>3.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定：「總收費之 50% 提撥予管理單位，支應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等費用。」</p> <p>第五點第二項刪除「清潔費及「水電費扣除營業稅 5%」及新增設備費使用。」，修改為「總收費之 50% 納入校務基金，50% 提撥予本處作為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等費用。」。</p> <p>2. 第六點修改為「六、…借用單位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p> <p>3. 餘照案通過。</p>
十、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貢獻校友選拔辦法」，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p>4. 配合本校校史追溯，擴大辦理 65 周年校慶，爰依往例辦理「卓越貢獻校友」表揚。</p> <p>5. 檢附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 <p>6.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1. 本實施辦法修正為「<u>要點</u>」。並依條列式分點（一、二、三、…）</p> <p>2. 刪第四點、第五點。</p> <p>3. 第六點表揚類別應詳列。</p> <p>4. 第十三點本辦法改為本<u>要點</u>。</p> <p>5. 餘照案通過。</p>
十一、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專案計畫減少授課時	研究發展處	<p>1. 為鼓勵教師申請高額管理費計畫，增加計畫減授時數申請彈性。</p> <p>2. 決議通過之修正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3.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主管會報決</p>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數實施要點」，請討論。		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十二、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推動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來函(如附件)：有關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 2. 經 108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研發委員會書審決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照案通過。
十三、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優良獎勵要點」，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來函：有關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 2. 本案經會議決議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照案通過。
十四、提請追認本校與內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務型課程產學合作策略聯盟案，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實務型課程分流，本校與產業界合作，有效分享雙方人力及研發資源，共同推動高等教育紮根產業無縫接軌，在原有學術型課程培育基礎上，新增實務型課程，培育學生產業實務經驗，增加就業競爭力，為合作企業培育及提供具潛力之科技工程人才。 2. 附「本校與內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實務型課程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如附件)。本案業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簽訂。 3.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策略聯盟簽約作業流程圖辦理。 	照案通過。
十五、提請追認本校與文心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實務型課程分流，本校與產業界合作，有效分享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育樂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實務型課程產學合作策略聯盟案，請討論。		<p>雙方人力及研發資源，共同推動高等教育紮根產業無縫接軌，在原有學術型課程培育基礎上，新增實務型課程，培育學生產業實務經驗，增加就業競爭力，為合作企業培育及提供具潛力之科技工程人才。</p> <p>2. 附「本校與文心育樂休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實務型課程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如附件)。本案業已於108年1月30日簽訂。</p> <p>3.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策略聯盟簽約作業流程圖辦理。</p>	
十六、提請追認本校與活力悠閒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實務型課程產學合作策略聯盟案，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p>1. 為推動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實務型課程分流，本校與產業界合作，有效分享雙方人力及研發資源，共同推動高等教育紮根產業無縫接軌，在原有學術型課程培育基礎上，新增實務型課程，培育學生產業實務經驗，增加就業競爭力，為合作企業培育及提供具潛力之科技工程人才。</p> <p>2. 附「本校與活力悠閒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實務型課程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如附件)。本案業已於108年1月29日簽訂。</p> <p>3.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策略聯盟簽約作業流程圖辦理。</p>	照案通過。
十七、提請追認本校與VITA PARK策略聯盟簽訂案，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p>1. 為有效整合學產資源，建立公部門與產業之策略聯盟關係，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提昇競爭力，拓展產學合作與學生就業夥伴關係，達成資源共享合作及促進產業發展之宗旨，特議定本合約書。</p> <p>2. 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VITA PARK策略聯盟協議書」1份(如附件)，本案業已於108年1月15日簽訂。</p> <p>3.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策略聯盟簽約</p>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作業流程圖辦理。	
十八、本校與大陸地區福建醫科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書案，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建醫科大學，簡稱福醫大，位於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是一所以醫為主，並具備理、管、法、文、工等多學科，學校集教學、科研、醫療、預防和社會服務於一體，是省屬重點建設高校，福醫大擁有上街、台江 2 個校區，設有 21 個學院（部），6 所直屬附屬醫院，現有學生 21000 多人、教職醫護員工 11400 多人（含附屬醫院）。 2. 兩校合作書（草案）如附件。 3. 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上次會議紀錄（略如資料）：確認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如資料）

捌、工作報告：（請參閱秘書室網頁內提供之詳盡紀錄資料）

玖、專題報告：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簡介

壹拾、主席提示：

- 一、音樂系每年辦理的各項公演演出十分精彩，歡迎各系所同仁踴躍索票參與，給予音樂系師生鼓勵。
- 二、相較於其他國立學校，本校的繁星入學比率並不高。其中特教系、英語系、物理系、軟工系、美術系等繁星入學比例又較他系為低。個人申請入學篩選倍率及相關門檻，請各系做適度調整。繁星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學生的就學穩定度較高，希望在此階段能招足名額，降低後續考試入學生源的壓力。
- 三、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提供大學部學生新的一個職涯方向，請廖副校長提供資料予軍訓室製作文宣，也請大學部各系積極宣導鼓勵學生報考。
- 四、GO STAR3.0 提出執行成果報告及 GO STAR4.0 計畫預計將在四月底前送出，請 13 個師培學系接獲師培處通知積極配合辦理。國文系、地理系、物理系、數學系等之 GO STAR 4.0 計畫撰寫尚缺一年期計畫內容，請儘速配合修正。
- 五、邀請體育室潘主任以「如何運動、促進健康」為主題在下次行政會議上做專題報告，也分享本校體育系室在校外的經營成果。
- 六、本校擁有特教系、特教中心的教育資源可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部也對招收特

殊學生有經費補助，呼籲大學部各系多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 七、文學院整棟大樓辦公室、教室、研究室空間都發現老鼠蹤跡，請總務處洽詢捕鼠公司有效處理，費用由各系 MBO 分攤。也請各系所宣導同仁及學生們，勿將食物放在公共空間，改善衛生條件。

壹拾壹、散會（十六時四十五分）。